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豫市监检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机动车检验机构设备升级改造 资质认定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直属分局：

按照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在不增加检测参数的条件下，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时，在确保仪器设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并经计量检定/校准合格，无需申请资质认定即可开展检测工作。对增加参数的，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时，仍需申请资质认定。

